

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滙編

(特輯)

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條法處編印

1987年4月

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滙編

(特輯)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條法處編印

1987年4月

說 明

1986年10月，國務院公布了《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簡稱二十二條）。之後，國務院有關部門相繼公布了一批貫徹“二十二條”的實施辦法。現將已公布的這批法規以及廣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實施辦法共12件滙編成冊，供我區各部門、各單位使用。以後待國家陸續出齊後，我們將及時編印續集。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條法處

1987年3月

目 錄

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1986年10月11日）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外商投資企業履行產品出口合同所需進口料件管理辦法（1986年11月24日）	5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用人自主權和職工工資、保險福利費用的規定（1986年11月26日）	9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匯抵押人民幣貸款的暫行辦法（1986年12月12日）	11
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內產品出口解決外匯收支平衡的辦法（1987年1月20日）	13
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申請進出口許可證的實施辦法（1987年1月24日）	15
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確認和考核外商投資的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的實施辦法（1987年1月27日）	17
財政部貫徹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中稅收優惠條款的實施辦法（1987年1月30日）	20
境內機構提供外匯擔保的暫行管理辦法（1987年2月20日）	23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	

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1987年3月1日）	26
廣州市鼓勵外商投資的實施辦法（1986年10月30日）	28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鼓勵外商投資的實施辦法（1986年12月15日）	32

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

(1986年10月11日)

第一條 爲了改善投資環境、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資，引進先進技術，提高產品質量，擴大出口創匯，發展國民經濟，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國家鼓勵外國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以下簡稱外商投資企業）。

國家對下列外商投資企業給予特別優惠：

（一）產品主要用於出口，年度外匯總收入額減除年度生產經營外匯支出額和外國投資者匯出分得利潤所需外匯額以後，外匯有結餘的生產型企業（以下簡稱產品出口企業）；

（二）外國投資者提供先進技術，從事新產品開發，實現產品升級換代，以增加出口創匯或者替代進口的生產型企業（以下簡稱先進技術企業）。

第三條 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除按照國家規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職工勞動保險、福利費用和住房補助基金外，免繳國家對職工的各項補貼。

第四條 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的場地使用費，除大城市市區繁華地段外，按下列標準計收：

（一）開發費和使用費綜合計收的地區，爲每年每平方米5元至20元；

（二）開發費一次性計收或者上述企業自行開發場地的地

區，使用費最高為每年每平方米 3 元。

前款規定的費用，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在一定期限內免收。

第五條 對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優先提供生產經營所需的水、電、運輸條件和通信設施，按照當地國營企業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第六條 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在生產和流通過程中需要借貸的短期周轉資金，以及其他必需的信貸資金，經中國銀行審核後，優先貸放。

第七條 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將其從企業分得的利潤滙出境外時，免繳滙出額的所得稅。

第八條 產品出口企業按照國家規定減免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凡當年企業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產品產值 70 % 以上的，可以按照現行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以及其他已經按 15 %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前款條件的，減按 10 %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第九條 先進技術企業按照國家規定減免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可以延長 3 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第十條 外國投資者將其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在中國境內再投資舉辦、擴建產品出口企業或者先進技術企業，經營期不少於 5 年的，經申請稅務機關核準，全部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經營期不足 5 年撤出該項投資的，應當繳回已退的企業所得稅稅款。

第十一條 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出口產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國家另有規定的產品外，免徵工商統一稅。

第十二條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自行組織其產品出口，也可以按照國家規定委托代理出口。屬於需要申領出口許可證的產品，按照企業年度出口計劃，每半年申領一次許可證。

第十三條 外商投資企業為履行其產品出口合同，需要進口（包括國家限制進口）的機械設備、生產用的車輛、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不再報請審批，免領進口許可證，由海關實行監管。憑企業合同或者進出口合同驗放。

前款所述進口料、件，祇限於企業自用，不得在國內市場出售；如用於內銷產品，應當按照規定補辦進口手續，並照章補稅。

第十四條 外商投資企業之間，在外匯管理部門監管下，可以相互調劑外匯餘缺。

中國銀行以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其他銀行，可以對外商投資企業開辦現匯抵押業務，貸放人民幣資金。

第十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主管部門應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的自主權，支持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際上先進的科學方法管理企業。

外商投資企業有權在批準的合同範圍內，自行制定生產經營計劃，籌措、運用資金，採購生產資料，銷售產品；自行確定工資標準、工資形式和獎勵、津貼制度。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生產經營需要，自行確定其機構設置和人員編制，聘用或者辭退高級經營管理人員，增加或者辭退職工；可以在當地招聘和招收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工人，被錄用人員所在單位應當給予支持，允許流動；對違反規章制度，造成一定後果的職工，可以根據情節輕重，給

予不同處分，直至開除。外商投資企業招聘、招收、辭退或者開除職工，應當向當地勞動人事部門備案。

第十六條 各地區、各部門必須執行《國務院關於堅決制止向企業亂攤派的通知》，由省級人民政府制定具體辦法，加強監督管理。

外商投資企業遇有不合理收費的情況可以拒交；也可以向當地經濟委員會直到國家經濟委員會申訴。

第十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協調工作，提高辦事效率，及時審批外商投資企業申報的需要批復和解決的事宜。由國務院主管部門審批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協議、合同、章程，審批機關必須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3個月以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八條 本規定所指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由該企業所在地的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根據企業合同確認，並出具證明。

產品出口企業的年度出口實績，如果未能實現企業合同規定的外匯平衡有結餘的目標，應當在下一年度內補繳上一年度已經減免的稅、費。

第十九條 本規定除明確規定適用於產品出口企業或者先進技術企業的條款外，其他條款適用於所有外商投資企業。

本規定施行之日前獲準舉辦的外商投資企業，凡符合本規定的優惠條件的，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本規定。

第二十條 香港、澳門、台灣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投資舉辦的企業，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由對外經濟貿易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外商投資企業 履行產品出口合同所需進口料件管理辦法

(1986年11月24日)

第一條 為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履行其產品出口合同所需進口料、件加工復出口，擴大出口創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和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外商投資企業應按本辦法規定享受其優惠並承擔報關、納稅義務，其進出口貨物應如實向海關申報。為履行產品出口合同所需進口的機械設備、生產用的車輛，以及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輔料和包裝物料（以下簡稱料、件）屬保稅貨物，由海關實行監管。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述進口機械設備、生產用車輛和料、件，免領進口許可證，海關憑企業合同或者進出口合同驗放。

對外商投資企業用進口料、件加工復出口的產品，復出口時，海關根據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申領進出口許可證辦法的規定辦理驗放。

進口料、件，如用於內銷產品，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補辦進口手續。其中屬於實行進口許可證管理的商品還應向海關交驗進口貨物許可證。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述進口的料、件，按實際加工出口產品所耗用的進口料、件免徵進口關稅和工商統一稅。

上述免稅料、件包括進口直接用於加工出口產品而生產過程中消耗掉的、數量合理的觸媒劑、催化劑、磨料、燃料等。

進口的料、件，祇限本企業加工出口產品使用，不得在國內市場出售；加工的產品因故經批准轉為內銷處理，對其所耗用的進口料、件應照章補稅。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次品、邊角餘料，根據其使用價值酌情減免稅。

第五條 外商投資企業生產由國家規定的主管部門批准的以產頂進目錄內產品所需進口料、件，可比照本辦法由海關作為保稅貨物進行監管，進口時緩辦納稅手續。上述產品供應給國內用戶時，再向海關補納所用進口料、件的進口關稅和工商統一稅，並按照規定補辦進口手續。

如國內用戶從國外進口同類產品可以享受減免稅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供應給該用戶的上述產品，也可給予減免稅優惠，但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交驗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減免稅證件。

第六條 外商投資企業從有關部門的保稅倉庫中購進或委托其他企業代理進口的料、件，視同外商投資企業自行進口並按本辦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營進料加工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持有關合同向所在地海關（或分工管理海關）辦理備案登記手續，並由海關核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外商投資企業履行產品出口合同所需進口料件加工復出口登記手冊》（以下簡稱登記手冊）。有條件的企業經所在地海關核準，可以按海關對進料加工保稅工廠的管理規定辦理。

上述料、件進口和加工成品出口時，外商投資企業應持

《登記手冊》、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一式 3 份、貨物發票、裝箱單等有關單證向進出境地海關申報。有關海關在《登記手冊》上批注、簽章後退回外商投資企業，憑以向所在地海關（或分工管理海關）辦理核銷手續。

第八條 外商投資企業對每個進口合同項下進口的料、件，在有關合同執行完畢後的兩個月內，持《登記手冊》和進出口貨物報關單等有關單據向海關辦理核銷手續。

外商投資企業對料、件的進口、儲存保管、提取使用和轉廠加工，以及對加工制成品的庫存、出口和內銷等情況，應建立專門賬冊並按季列表報送海關核查。對生產周期長的產品，經海關核準，可每半年報送一次。

第九條 用免稅進口的料、件加工的產品，如經批准轉為內銷，外商投資企業應從批准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海關補繳原免稅進口料、件的關稅和工商統一稅。

第十條 外商投資企業免稅進口的料、條，除因特殊原因經海關核準的以外，應從進口之日起一年內加工成成品並履行有關合同。

第十一條 進口的料、件於加工成品後如不直接出口而是讓給另一承接進料加工復出口的生產業企業進行再加工、裝配時，進口料、件的企業應會同該生產業企業持憑雙方簽訂的購銷或生產加工合同等有關單據向海關辦理結轉和核銷手續。該承接進料加工復出口業務的生產業企業應按本辦法的規定，申領新的《登記手冊》，並遵守本辦法的有關規定，接受海關監管。

第十二條 料、件進口後，如發生更改、轉讓、中止、撤銷合同等情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應及時向海關辦理更改、

轉讓、撤銷登記等手續。

第十三條 爲了便利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承接進料加工復出口業務的再生產企業進行加工、出口業務活動，海關根據實際情況可以派出關員駐廠進行實際監管並可查閱有關賬冊。上述企業應當提供辦公場所和必要的方便條件。

第十四條 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作爲保稅貨物進口的料、件及其加工的產品擅自轉讓、內銷。如發現有關企業有擅自轉讓、內銷以及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的違法行爲，由海關依據海關法和國家有關法令、規定進行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1986年12月1日起實行。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用人自主權 和職工工資、保險福利費用的規定

（經國務院外國投資工作領導小組同意，
1986年11月26日勞動人事部頒發）

爲了貫徹《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保障外商投資企業的用人自主權，適當確定中方職工的工資、保險福利費用，特作如下規定：

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用人自主權

（一）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生產經營的需要，自行確定機構設置和人員編制，在所在地區勞動人事部門的協助下，自行招收、招聘職工，通過考核，擇優錄用。

外商投資企業所需要的工程技術人員和經營管理人員，在當地無法解決的，經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人事部門商得有關地區勞動人事部門同意，可到外地招聘。

（二）外商投資企業經過考核，決定錄用的在職工程技術人員、經營管理人員和技術工人，原單位應積極支持，允許流動，如有爭議，由所在地區勞動人事部門裁決。

（三）中方委派到外商投資企業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是能够掌握政策、懂技術、會管理、勇於開拓，並能與外商合作共事的人員。有關部門對他們的工作應給予支持，在任期內，一般不得調動他們的工作：必須調動的，應徵得

董事會的同意。

（四）外商投資企業對於經過試用或者培訓而不合格的人員，因企業生產技術條件發生變化而富餘的人員，可以辭退；對於違反企業規章制度，造成一定後果的職工，可以根據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的處分，直至開除。

二、關於職工工資、保險福利費用

（一）外商投資企業職工的工資水平，由董事會按照不低於所在地區同行業條件相近的國營企業平均工資的120%的原則加以確定，並根據企業經濟效益好壞逐步加以調整。經濟效益好的，工資可以多增；經濟效益差的，可以少增或不增。

（二）外商投資企業按照所在地區人民政府的規定，繳納中方職工退休養老基金和待業保險基金。職工在職期間的保險福利待遇，按照中國政府對國營企業的有關規定執行；所需費用，從企業成本費用中如實列支。

（三）外商投資企業按照所在地區人民政府的規定，支付住房補助基金，由企業中方用於補貼建造、購置職工住房費用。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外商投資企業 外匯抵押人民幣貸款的暫行辦法》

(1986年12月12日)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為開展外匯抵押人民幣貸款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抵押貸款的對象。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均可以其自有外匯（包括從境外借入外匯）作抵押，申請辦理人民幣貸款。

第二條，抵押貸款的用途。可以用於流動資金，也可以用於固定資產投資。

第三條，抵押貸款的種類和期限。抵押貸款分短期和中長期兩種。短期抵押貸款的期限分3個月、6個月、1年。中長期抵押貸款為1年以上，最長不超過5年。

第四條，抵押外幣的種類。用於抵押的外匯，目前限於美元、日元、港元、聯邦德國馬克和英鎊5種。

第五條，抵押貸款業務除經濟特區外，由中國人民銀行委托中國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六條，抵押貸款的申請。申請抵押單位應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申報外匯、資金來源和數額，經核準後到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受托行辦理貸款申請手續，填寫借款申請書。

第七條，抵押貸款的發放。抵押單位提出的申請，經銀

行審查同意後，應與受托行簽定《借款合同》。

第八條，抵押貸款的收回。貸款未到期，抵押單位不能提前歸還。貸款到期後，抵押單位應歸還原數額人民幣貸款，受托銀行退回原數額抵押外匯，不受匯率變動的影響。到期不能歸還人民幣貸款的，抵押外匯歸中國人民銀行所有。凡以境外借入外匯做抵押的，仍由抵押單位對原債務關係中的債權人履行償還外債本息的義務。

第九條，人民幣貸款數額的計算。銀行對抵押單位發放的人民幣貸款，最高不得超過抵押品按抵押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匯價（買入價）所計算的數額。

第十條，銀行發放的人民幣貸款與抵押單位付的抵押外匯，相互不計利息。

第十一條，本辦法解釋權屬於中國人民銀行。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